



帶着耶穌的死，顯明基督的生

經文：林後4:1-12

引言：

哥林多後書是保羅事奉的見證或自白，在這個自白中，他提到多方面的傳道人記號，今日只提“帶着耶穌的死與顯明基督的生”。

一．帶着耶穌的死

在肉身的所有肢體上與基督同死：

1. 在肉身中受基督的苦楚，及得基督的安慰(1:4-11)。自知會死（指肉身的死），但靠復活的主的大能，仍然活着。哥林多後書1:10的三種拯救乃指生活環境的一直不變的救，而不是指靈魂體的得救。

2. 對別人的過失，失敗的死，不再記念人對自己的過失，且設法去安慰那得罪自己的人(林後2:1-11)，這是自我為中心的死。基督也是不計算人的惡，並赦免人對祂的虧欠，這是肉身的死。

3. 基督的死，是彰顯神的榮耀，而不是自己的才能，榮耀(3:3-18)。

4. 基督的死是因信說話，按神旨預言工作前途(4:13-18)。

5. 基督的死是替眾人的死，叫人不為自己活，乃為神而活，這才是真的新人(5:11-21)。

6. 基督的死是在各樣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(6:3-13)。

7. 基督的死是本來富足的，但為別人而成為貧窮(8:9)。

二．顯明基督的生

基督的生是指祂的生命顯明在生活上。包括日常生活，事奉生活上。

1. 自己受苦難，可叫別人得安慰(1:3-7)。

2. 生活與工作是誠實的(1:20)。

3. 是在神面前憑基督講道(2:17)，而不是為利工作。

4. 是藉聖靈工作(3:3)。

5. 能力是出於神，而不是其他(4:7)。

6. 生活工作是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可以交賬的(5:9-10)。

7. 在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(6:4)。

結論：

這些記號是一生不斷要追求的，並要與同工彼此勉勵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